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修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5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修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修銘與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阿東」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LINE帳號暱稱「陳詩君_Una」、「柏鼎客服專員197」、「小米-官方專業幣商」，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黃鈺真聯繫，並佯稱：可經由購買虛擬貨幣USDT（即泰達幣），在「柏鼎股票投資平台」轉為新臺幣儲值後，購買股票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黃鈺真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年4月24日下午3時30分許，前往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麥當勞連鎖速食店交付款項；嗣張修銘即依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綽號「阿東」成年人之指示，先至不詳超商列印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所偽造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份，再於上揭時間、地點，向黃鈺真收取新臺幣（下同）45萬元現金而詐欺得逞後，並交付偽造之虛擬

01 貨幣買賣合約書1紙予黃鈺真收執而行使之，致足生損害於
02 黃鈺真，張修銘於取得款項後，即依指示前往板橋車站外，
03 將其所收取上開詐騙款轉交兩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以
04 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斷點，藉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5 及所在，張修銘並因而從中獲得2萬8,000元之報酬。嗣因黃
06 鈺真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提出偽造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
07 書1紙予警查扣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黃鈺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0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張修銘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13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14 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
15 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
16 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
17 先敘明。

18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9 不諱(見偵卷第150至152、461至463頁；審金訴卷第57、5
20 9、67、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鈺真於警詢中所證述遭
21 詐騙之情節(見偵卷第9至11、201、202頁)大致相符，復
22 有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
23 照片及對話紀錄譯文(見偵卷第20至25、217至343頁)、臺
24 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
25 卷第27至35頁)、偽造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照片(見偵卷
26 第159、193頁)、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27 (見偵卷第203至206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
28 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幣流分析報告(見偵卷第355至365頁)
29 在卷可稽；並有偽造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紙扣案可資為
30 佐；又扣案之該紙偽造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係被告於向告
31 訴人收款時，將該紙偽造合約書交付予告訴人作為收款憑證

01 一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見審金訴卷第57
02 頁)；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
03 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綜上所述，本
04 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認定。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0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11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12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3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4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5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6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17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9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0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21 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
22 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23 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
24 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
25 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27 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
28 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
29 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
30 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
31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01 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2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06 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2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13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14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18 定對其進行論處。

19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20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21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22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3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24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25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26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27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
28 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29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30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31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01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
02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3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04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05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06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07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08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10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1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12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13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14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5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6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17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18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19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20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21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22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23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24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5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26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27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28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29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30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31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01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02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03 必要。

04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05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06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07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08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09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10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11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12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14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15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16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17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18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20 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
21 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
22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
23 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
24 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
25 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
27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
28 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9 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30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31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01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02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04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
05 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112年6
06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
0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08 正後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後洗錢防制法再於11
10 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11 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
12 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
16 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
17 所得，均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112年6月14日修
18 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
19 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
2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
22 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
23 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112年6月14
24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25 7.又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亦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26 正，並自同年6月2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
27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8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款
29 規定並未修正。是此部分修正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30 取財罪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
31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

01 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02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03 1.關於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04 ①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5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6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7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8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9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10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1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
13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4 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15 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
16 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
17 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臺上
18 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②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20 前述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手法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信以為
21 真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受騙
22 款項交付予前來收款之被告，再由被告依綽號「阿東」人指
23 示，將其所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遂
24 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中陳
25 述甚詳，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綽號「阿東」之成年人及渠
26 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
27 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收取
28 及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彼此間既
29 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30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
31 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

01 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
02 有綽號「阿東」之成年人及向告訴人實施詐騙之該詐欺集團
03 不詳成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上共同
04 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06 2.又被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後，再將其
07 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綽號「阿東」所指定之不詳上
08 手成員，以遂行渠等該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
09 此，足認被告將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員之
10 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1 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
12 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
13 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而應論以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
18 起訴書漏未論及被告本案所犯另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9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節，容屬有誤，但被告此部分所為與
20 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1 (詳後述)，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中已當庭
22 告知被告上情，並諭知其另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見審金訴
23 卷第55、675頁），已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
24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故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述明。

25 (四)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偽造私文書(虛擬
26 貨幣買賣合約書)電子檔案後，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
27 造私文書後，再由被告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其等偽造
28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
29 吸收，應不另論罪。

30 (五)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31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

01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03 (六)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及洗錢等犯行，與綽號「阿東」之成年人及其等所屬該詐
05 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6 犯。

07 (七)刑之加重、減輕：

08 1.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9 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
10 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
11 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12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13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14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15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16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17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8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9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0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
22 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
23 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
24 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
25 本院審理中就其本案所涉洗錢犯行，業已自白在案，而原應
26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27 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為犯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
2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
29 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
30 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
31 並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

01 定予以減輕其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
02 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03 事由，併予說明。

04 2.次查，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7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0 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11 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警
12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已如前述，而被告參與
13 本案犯罪業已獲得28,0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
14 理中供承明確（見審金訴卷第57頁）；由此可認該筆報酬，
15 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
16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被告雖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取
17 財犯行，然仍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
18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併此敘
19 明。

20 3.再查，被告於107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
21 簡字第390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於108年間因公共危
22 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3609號判處有期徒刑2
23 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上開2案有期徒刑部分，嗣經本院
24 以108年度聲字第8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
25 於108年9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被告之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並據檢察官提出高雄地
27 檢署檢察官107年度速偵字第426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
28 07年度速偵字第470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07年度
29 交簡字第3901號、107年度交簡字第3609號刑事簡易判決、
30 本院108年度聲字第821號刑事裁定、高雄地檢署刑案資料查
31 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見偵卷第481至490、491至497、119

01 頁)在卷為憑，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見審金訴卷
02 第73頁)；則被告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3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
04 定，應論以累犯。復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
05 審酌考量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罪為公共危險案件，與其本案
06 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案件，二者之
07 罪名、罪質及侵害法益雖屬不同，然被告於前案所論處罪刑
08 經執行完畢後，除故意違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復因
09 涉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前揭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主觀上不無有特別惡性
11 之存在，益見刑罰之反應力未見明顯成效，足徵其對刑罰反
12 應力顯屬薄弱之情狀；從而，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3 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14 定意旨，就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予以審酌後，認被告本案所
15 犯，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之規定，與憲法罪
16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且尚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7 釋意旨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是以，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18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9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
20 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
21 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
22 詐騙集團上手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
23 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上
24 繳予該詐欺集團其他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
25 獲得告訴人遭詐騙之受騙款項，因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26 益，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
27 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
28 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
29 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
30 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已知坦承
31 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1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
02 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
03 及其參與分擔該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
04 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犯
05 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並酌以被
06 告前有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
07 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08 受有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為
09 普通(見審金訴卷第7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4 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
15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
17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18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2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3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24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26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款項45
27 萬元後，將其所收取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手
28 成員等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業如前述；基
29 此，固可認告訴人本案遭詐騙之45萬元款項，應為本案洗錢
30 之財物，且經被告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已非屬
31 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

01 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
02 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
03 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隨即將詐騙贓款交
04 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
05 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
06 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
07 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
08 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
09 述明。

10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
13 集團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因而獲取
14 月薪共28,000元之報酬一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
15 卷（見審金訴卷第57頁）；故而，堪認該等報酬，核屬被告
16 為本案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亦
17 未返還予告訴人，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
18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9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四)末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
22 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
23 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
24 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
25 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
26 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著有43年臺上字第747號判例意
27 旨足參）。經查，被告向本案告訴人收款時，提出扣案之偽
28 造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紙交予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等節，
29 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審金訴卷第57頁），並
30 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0頁），復有偽造之
31 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1紙扣案可資為佐（見偵卷第159、195

01 頁)；然扣案之該紙偽造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因被告交由
02 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
03 有之物，故本院自毋庸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5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王立山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598號偵查卷宗，簡稱偵卷。 2.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06號卷，簡稱審金訴卷。
-------------------	---